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53號、第1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羽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更正記載為：「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30日）釋放出所」及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非法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53號

第1272號

被 告 陳建羽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毒聲字第3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向，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署檢察官以1
11年度毒偵字第1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3年3
月8日19時至9日7時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000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0日

01 18時7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與水源街二段口，經警
02 持本署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查獲，並採
03 集其尿液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
04 情。(二)又於113年4月15日8時22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
05 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某集合住宅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1次。嗣因為毒品列管人口，於同年月15日8時22分
07 許，經警通知後到場，採集其尿液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8 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一）被告陳建羽於偵查中之自白，（二）濫用藥物
12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3 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
14 6、0000000U0247）、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15 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16 定。

17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18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二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
19 別，行為異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蔡景聖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參考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